

#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. 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51.73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总资产的22.89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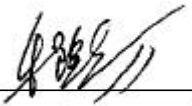
3.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 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
程惠芳



王 军



王红雯



马笑芳

2023 年 4 月 20 日